

##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郭權展  
 電話：(02)2311-7722#2829  
 電子郵件：cckuo@moenv.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3104845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檢送「放流水標準」第2條附表1至附表11、附表14、附表15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

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務協會、臺灣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園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美國商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德國經濟辦事處、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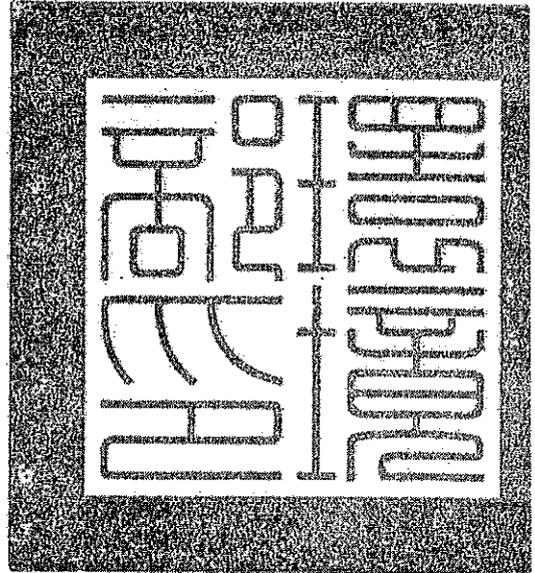
#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31048456B 號



主旨：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第2條附表1至附表11、附表14、附表15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司
  -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 聯絡人：郭技正
  - (四) 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9
  - (五) 傳真：(02)2389-9860

(六) 電子郵件：[cckuo@moenv.gov.tw](mailto:cckuo@moenv.gov.tw)

部長彭啓明

#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 附表十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八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已具成效。考量氨氮、磷及銅為水體重要水質項目，且可能造成水體優養化或影響水生生物，有必要就特定對象增列水質項目或加嚴限值，並達驅動資源化之效益。另為促使醫院、醫事機構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妥善控管次氯酸鈉等消毒藥劑加藥量，強化風險控管，增訂自由有效餘氯水質項目及限值。為訂定合宜之水質項目與限值，以維護水體品質，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附表十五，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修特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氨氮、總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等水質項目及限值，並訂定相當期間進行改善。(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八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
- 二、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等特定事業部分管制項目期程已屆，刪除備註施行日期或相關內容；明確貯煤場、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適用對象，以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十一、附表十四、附表十五)

##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備註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六·0—九·0	
氯鹽	一五		一五	
硝酸鹽	五〇		五〇	
氨氣	一〇		一〇	
氨氣	三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或已工程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三〇	

一、磷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為促使高科技產業將高濃度含磷廢水進行污染減量及資源化應用，參考國外管制情形，新增總磷管制項目。

二、一百零六年既設事業之鎘、鉛、總鎘、六價鉻、銅、鋅、鎳、砷、鉍、錫和鈾等重金屬，以及 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鎘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依據既設、新設事業和水量差異，區分管制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程者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程者	二〇	二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程者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程者	二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四・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程者	四・〇	
酚類		一・〇	一・〇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一〇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一・〇			一・〇	
油脂 (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一〇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一〇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一〇			一〇	
錳		〇・〇三	〇・〇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〇・〇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〇・〇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鉛		一・〇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四・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程者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程者	四・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一〇〇	一〇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程者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程者	一〇〇	一、自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改善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程者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前尚未完工程者		

總磷



	二五	<p>一、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一月一日</p>	<p>一、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p>
銅	二五			





	<p>○○月○○日前完成 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核准排 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p>	<p>一·〇</p>	<p>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六年一月一日 施行。</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93 1162 355 1310"> <p>二甲基乙 醯胺</p> </td> <td data-bbox="193 920 355 1162"> <p>在此限。</p> </td> <td data-bbox="193 651 355 920"> <p>0·一</p> </td> </tr> <tr> <td data-bbox="277 1162 355 1310"> <p>鈷</p> </td> <td data-bbox="277 920 355 1162"></td> <td data-bbox="277 651 355 920"> <p>一·〇</p> </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162 355 1310"> <p>錳</p> </td> <td data-bbox="320 920 355 1162"></td> <td data-bbox="320 651 355 920"> <p>一·〇</p> </td> </tr> </table>	<p>二甲基乙 醯胺</p>	<p>在此限。</p>	<p>0·一</p>	<p>鈷</p>		<p>一·〇</p>	<p>錳</p>		<p>一·〇</p>	
<p>二甲基乙 醯胺</p>	<p>在此限。</p>	<p>0·一</p>												
<p>鈷</p>		<p>一·〇</p>												
<p>錳</p>		<p>一·〇</p>												
<p>鉍</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五·〇</p>												
<p>鏷</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三·五</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一·〇</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 方公尺/日者</p>	<p>〇·七</p>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七			
碼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碼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 方公尺/日者	二·0		
總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銀		0·0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0·六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 咯烷酮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 一萬立方公尺以上 者。但僅運作研磨、切 割、測試或封裝者，不 在此限。	一·0		
2-甲氧基 -1-丙醇		0·一		
二甲基乙 醯胺		0·一		
鈷		一·0		
鎘		一·0		

#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附表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b>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備註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六·0—九·0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氟鹽	一五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五·0		
氨氮	一·0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管制項目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氨氮	三·0	三·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依據既設、新設事業和水量差異，區分管制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一、磷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為促使高科技產業將高濃度含磷廢水進行污染減量及資源化應用，參考國外管制情形，新增總磷管制項目。

二、一零六既設事業之鎘、鉛、總鎘、六價鉻、銅、鋅、鎳、砷、砷和錫等重金屬，真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N-甲基甲醯胺、二乙二醇二甲醚等管制項目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依據既設、新設事業和水量差異，區分管制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前完成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前完成招標者	二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前完成招標者	四·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前完成招標者	四·〇	
酚類			一·〇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一〇	
氯化物			一〇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一〇	
錳			〇·〇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三	
			〇·〇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〇·〇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〇·〇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二	
鉛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前完成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前完成招標者	二〇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〇〇	

	五〇	<p>一、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〇·五</p> <p>〇·五</p> <p>二·〇</p> <p>一·五</p> <p>一·五</p> <p>〇·五</p> <p>〇·三五</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總銘</p>			
	六價銘				







	○○月○○日前完成 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核准排 放量於五百立方 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鎳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鎳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總毒性有機物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N-甲基吡咯烷酮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2-甲氧基-1-丙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甲基乙醯胺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N-甲基乙醯胺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乙二醇二甲醚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錳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自中華民國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七			
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銅		0·一	
鎳		0·一	
鋁		0·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	一·0	

2-甲氧基 -1-丙醇	者。但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0.1			
二甲基乙 醯胺		0.1			
N-甲基甲 醯胺		1.0			
二乙二醇 二甲醚		1.0			

##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三 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二·0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或已完工程之非製成標高含氮氣

一百零六既設事業之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丙烯睛、1,3-丁二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六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之工程	六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之工程
二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之工程	二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之工程
四・〇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四・〇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一・〇	酚類	一・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硫化物	一・〇	硫化物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四〇〇	真色度	四〇〇	真色度
三〇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之工程	三〇〇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之工程
二・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自由有效餘氯
〇・〇五	苯	〇・〇五	苯

乙苯	自由有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
二氣甲烷	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
三氣甲烷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1,2-二氣	自由有效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十年一月一日施
乙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氣乙烯	自由有效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二·0	行。
鄰苯二甲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酸二甲酯	自由有效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	0·0五	
(DMP)				
鄰苯二甲	自由有效	造業、石油化學中游	0·四	
酸二甲酯				
(DEP)	自由有效	產品製造業、石油化	0·二	
鄰苯二甲				
酸二甲酯	自由有效	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六	
(DEP)				
鄰苯二甲	自由有效	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一·0	
酸二甲酯				
(BBP)	自由有效	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一·0	
鄰苯二甲				
酸二甲酯	自由有效	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二	
(DNOP)				
鄰苯二甲	自由有效	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四	
酸二甲酯				
(BBP)	自由有效	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四	
鄰苯二甲				
酸二甲酯	自由有效	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四	
(DNOP)				
鄰苯二甲	自由有效	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四	
酸二甲酯				
(BBP)	自由有效	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四	
鄰苯二甲				
酸二甲酯	自由有效	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六	
(DNOP)				
鄰苯二甲	自由有效	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二	
酸二甲酯				
(BBP)	自由有效	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二	
鄰苯二甲				
酸二甲酯	自由有效	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二	
(DNOP)				
丙烯睛	自由有效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	0·二	
1,3-丁				
烯	自由有效	造業、石油化學中游	0·一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天然氣者，不在此限。

	鄰苯二甲酸乙基酯 (DEHP)	0.2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天然氣者，不在此限。	0.2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1,3-丁二烯					

## 第二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化工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備註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氯鹽	一五		氯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一〇		氨氮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二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前完成建造、或已完標之非製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一、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既設事業，其氨氮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二、一、百零六既設事業之鎘、鉛、總鎘、六價鉻、銅、鋅、錳、砷、錫和鈾等重金屬、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丙烯腈、1,3-丁二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依據既設、新設事業和水量差異，區分管制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方公尺/日者	0.0二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方公尺/日者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方公尺/日者	0.五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酚類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總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氰化物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五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方公尺/日者	一.五		溶解性鐵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〇.〇三		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〇.〇三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0·0二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一·0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0·五	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二·0		0·五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一·0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鈷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銀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及顏料製造業、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二·〇 〇·二 〇·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三·〇 〇·〇〇〇五		
苯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及顏料製造業、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〇·〇五 〇·四 〇·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炔製造者	五		
乙苯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及顏料製造業、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〇·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炔製造者	三〇		
1,2-二氯乙烷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及顏料製造業、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〇·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炔製造者	一〇〇		
氯乙烷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及顏料製造業、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〇·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炔製造者	三〇		
鄰苯二甲酸 (DMP)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及顏料製造業、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〇·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鄰苯二甲酸 (DEP)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及顏料製造業、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〇·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鄰苯二甲酸 (DBP)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及顏料製造業、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〇·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鄰苯二甲酸甲酯 (BBP)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及顏料製造業、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〇·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0·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鄰苯二甲酸二乙基酯 (DEHP)	0·二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塗料、染料、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一·0	
硝基苯	0·四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染料、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用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二·0	
三氯乙炔	0·三			0·二	
丙烯腈	0·二			0·六	
1,3-丁二烯	0·一	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肥料、運作石灰或煉製品製造者，不在此限。			
苯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其他化學用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0五	
乙苯				0·四	
1,2-二氯乙烷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其他化學用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一0	
氯乙炔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其他化學用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四	

	鄰苯二甲酸甲酯 (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己基)乙酯 (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
	1,3-丁二烯	0·一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肥料、運作石灰或煤製品製造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備註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放流水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六·〇—九·〇	
氟鹽	一五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五〇	
<p>一、一百零六年既設事業之氮、銅及鎳、鉛、總鎳、六價鉻、銅、錳、鎳、錫、砷、錳和銅等重金屬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p> <p>二、氮、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為提升河川氮、銅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針對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訂定氮、銅管制項目。</p> <p>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依據事業別與既設、新設事業和水量差異，區分管制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p>				

氮氣	屬本 金基工業、屬面理、鍍和刷路製業 金表處業電業印電板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來量	一〇	一〇	屬面理、電業、鍍業	排於自來水保護區者	放自水質量護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							
氮氣	屬本 金基工業、屬面理、鍍和刷路製業 金表處業電業印電板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來量	一〇	一〇	屬面理、電業、鍍業	排於自來水保護區者	放自水質量護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							
氮氣	屬本 金基工業、屬面理、鍍和刷路製業 金表處業電業印電板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來量	一〇	一〇	屬面理、電業、鍍業	排於自來水保護區者	放自水質量護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							
氮氣	屬本 金基工業、屬面理、鍍和刷路製業 金表處業電業印電板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來量	一〇	一〇	屬面理、電業、鍍業	排於自來水保護區者	放自水質量護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建造工程，核准完成排水量於一立方公尺/日之鍍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建造工程，核准完成排水量於一立方公尺/日之鍍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建造工程者	0·五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建造工程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建造工程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建造工程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建造工程，核准完成排水量於一立方公尺/日之鍍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建造工程，核准完成排水量於一立方公尺/日之鍍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建造工程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建造工程者	0·三五	

六價絡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或 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或 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或 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或 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或 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二·0	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或 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或 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或 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五	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五	
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0.三五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鉛	完成工程量大於一百五		0.六	0.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化學需氧量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六	0.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硫化物			一.0	一.0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一.00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二.0		一.二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完成工程量大於一百五			三.0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0		五.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總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0五		五.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銀		0.五				
硼	金屬基本工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0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五·0		
	排放於自 來水保護 區外者	自 質 護			
	金屬表面 處理業、電 鍍業	排放於自 來水保護 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 來水保護 區外者	一·0		
			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六年一月一日 施行。
			0·六		
鉍			一·0		
硫化物					
化學需 氧量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 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金屬 工業、金 屬業	一·0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 電路板製 造業	一·二0		
懸浮固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 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金屬 工業、金 屬業	三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 電路板製 造業	五0		
生化需 氧量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 電路板製 造業	五0		

## 第二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附表六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b>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備註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b>氫離子濃度指數</b>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六·0—九·0	
<b>氯鹽</b>				
氯鹽	一五		一五	
<b>硝酸鹽氮</b>				
硝酸鹽氮	一〇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〇		一〇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六〇		六〇	
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附表六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b>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備註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b>氫離子濃度指數</b>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六·0—九·0	
<b>氯鹽</b>				
氯鹽	一五		一五	
<b>硝酸鹽氮</b>				
硝酸鹽氮	一〇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〇		一〇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六〇		六〇	
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說明

一、氮、氨及總汞、砷、鉍等重金屬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二、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水中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DPD 比色法 NIEA W464.50C)已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公告，並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爰刪除可適用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之內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零十、百二、一月、一月、國二、二、前、前、日、日、中、中、六、六、五、五、建、建、工、工、發、發、排、排、入、入、者、者 零十、百二、一月、一月、國二、二、前、前、日、日、中、中、六、六、五、五、建、建、工、工、發、發、排、排、入、入、者、者 零十、百二、一月、一月、國二、二、前、前、日、日、中、中、六、六、五、五、建、建、工、工、發、發、排、排、入、入、者、者 零十、百二、一月、一月、國二、二、前、前、日、日、中、中、六、六、五、五、建、建、工、工、發、發、排、排、入、入、者、者	0.00二 0.00二	三.0 五.0 0.五 一.0	銅 鉛 銀 鎳 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零十、百二、一月、一月、國二、二、前、前、日、日、中、中、六、六、五、五、建、建、工、工、發、發、排、排、入、入、者、者 零十、百二、一月、一月、國二、二、前、前、日、日、中、中、六、六、五、五、建、建、工、工、發、發、排、排、入、入、者、者 零十、百二、一月、一月、國二、二、前、前、日、日、中、中、六、六、五、五、建、建、工、工、發、發、排、排、入、入、者、者 零十、百二、一月、一月、國二、二、前、前、日、日、中、中、六、六、五、五、建、建、工、工、發、發、排、排、入、入、者、者	0.00二 0.00二	三.0 五.0 0.五 一.0	銅 鉛 銀 鎳 錫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0.三</p>	<p>零十、成煤生進施 百二建完燃產水設 一月成已之且廢理 國二完或標組，且廢理 民十前中招機脫水 華年日造程電煙廢 中六五建工發排入者</p>	<p>0.三</p> <p>零十、成煤生進施 百二建完燃產水設 一月成已之且廢理 國二完或標組，且廢理 民十前中招機脫水 華年日造程電煙廢 中六五建工發排入者</p>
	<p>0.一</p>	<p>零十成煤生進施 百二完燃產水設 一月未之且廢理 國二尚標組，且廢理 民十前招機脫水 華年日造程電煙廢 中六五工發排入者</p>	<p>0.一</p> <p>零十成煤生進施 百二完燃產水設 一月未之且廢理 國二尚標組，且廢理 民十前招機脫水 華年日造程電煙廢 中六五工發排入者</p>
	<p>0.五</p>	<p>零十、成電 百二建完發 一月成已之 國二完或標組，且廢理 民十前中招機脫水 華年日造程電煙廢 中六五建工發排入者</p>	<p>0.五</p> <p>零十、成電 百二建完發 一月成已之 國二完或標組，且廢理 民十前中招機脫水 華年日造程電煙廢 中六五建工發排入者</p>
	<p>0.一</p>	<p>零十、成煤生進施 百二建完燃產水設 一月成已之且廢理 國二完或標組，且廢理 民十前中招機脫水 華年日造程電煙廢 中六五建工發排入者</p>	<p>0.一</p> <p>零十、成煤生進施 百二建完燃產水設 一月成已之且廢理 國二完或標組，且廢理 民十前中招機脫水 華年日造程電煙廢 中六五建工發排入者</p>

		0.1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尚標之煤生進設施 發煙機脫水處理處 入者		
硼 硫化物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1.0 5.0 1.0 3.0 1.00 3.0 0.5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但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未公告前仍以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
硼 硫化物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1.0 5.0 1.0 3.0 1.00 3.0 0.5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psu(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

##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七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p>生成氧化氯檢測方法（水中氯生成氧化氯檢測方法—DPD 比色法 NIEA W464.50C）已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公告，並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施行，爰刪除可適用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之內容。</p>												
水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接排放於海洋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td> </tr> </table>	項目	限值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水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接排放於海洋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td> </tr> </table>	項目	限值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項目	限值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項目	限值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化學需氧量	一·0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懸浮固體	五·0													
總餘氯（或氯生成氯化物）	<p>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p> <p>二、氯生成氯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氯化物檢測方法檢測。</p>	總餘氯（或氯生成氯化物）	<p>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p> <p>二、氯生成氯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氯化物檢測方法檢測。但氯生成氯化物檢測方法未公告前仍以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p>													
氯氣	二·0	氯氣	二·0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0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銅	0·0三	銅	一·0													



## 第二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八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發電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適用範圍</th> <th style="width: 15%;">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限值</th> <th style="width: 1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共同適用</td> <td>水溫</td> <td>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td> <td></td> </tr> <tr> <td>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 體者</td> <td>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td> <td></td> </tr> <tr> <td></td> <td>直接排放於海洋者</td> <td>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td> <td></td> </tr> <tr> <td></td> <td>氫離子濃度指數</td> <td>六·0—九·0</td> <td></td> </tr> <tr> <td></td> <td>氟鹽</td> <td>一五</td> <td></td> </tr> <tr> <td></td> <td>硝酸鹽氮</td> <td>五·0</td> <td>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td> </tr> </tbody> </table>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 體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p>附表八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發電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適用範圍</th> <th style="width: 15%;">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限值</th> <th style="width: 1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共同適用</td> <td>水溫</td> <td>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td> <td></td> </tr> <tr> <td>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 體者</td> <td>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td> <td></td> </tr> <tr> <td></td> <td>直接排放於海洋者</td> <td>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td> <td></td> </tr> <tr> <td></td> <td>氫離子濃度指數</td> <td>六·0—九·0</td> <td></td> </tr> <tr> <td></td> <td>氟鹽</td> <td>一五</td> <td></td> </tr> <tr> <td></td> <td>硝酸鹽氮</td> <td>五·0</td> <td>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td> </tr> </tbody> </table>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 體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p>一、部分對象之管制項目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p> <p>二、氫氣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為提升河川氫氣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針對製革業(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屠宰業、肉品市場和醫院、醫事機構訂定氫氣管制項目，給予既設事業相當期間進行改善。</p> <p>三、考量醫院、醫事機構為降低水質致病菌風險，排放前會添加次氯酸鈉等消毒藥劑，惟過量加氯會衍生餘氯過高及產生消毒副產物之疑慮，可能危害水生生物，爰訂定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並給予既設對象相當期間進行改善；另明定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特殊衛生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其他防疫需求，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p>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 體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 體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一、畜牧業之 氮氣與 正磷酸 鹽管制 由主管 機關會 商事業 主管機 關後，另 行公告 其管制 日期及 放流水 標準。 二、正磷酸鹽 不適用 有總磷 管制者。	得不適用本標準。 四、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 場之規定僅適用於未依規定 採行必要措施者，爰於真色 色度及自由有效餘氯管制備 註欄位予以說明，以茲明確。
正磷酸鹽(以 三價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四〇		
酚類			一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氟化物			一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三		
鉛			一一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甲基汞			〇・〇〇〇〇〇		
總汞			二		
銅			〇・〇〇五		
			三〇		

錳	五·0			
銀	0·五			
鎳	一·0			
鎘	0·五			
砷	0·五			
硼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外者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氮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基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氣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錳	五·0			
銀	0·五			
鎳	一·0			
鎘	0·五			
砷	0·五			
硼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內者		
	五·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外者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氮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基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氣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造業	紙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造業	紙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藍皮製成品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二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二〇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三〇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五五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四〇〇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三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三〇〇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八〇			三〇〇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二・〇		
造業	紙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非屬「生皮製成品」	自由有效餘氯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六〇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三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六〇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三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三〇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氣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設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〇〇				
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排放在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外者	二〇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設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五〇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設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三〇				
廢水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設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設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〇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設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設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六〇				
			三〇			五五〇	
			一八〇				
			三〇				
			五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				
			一六〇				
			三〇				
			五五〇				

水肥處理廠 (場)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氣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大腸桿菌群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〇〇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環境檢驗測定 機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五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實驗、檢(化) 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洗衣業	懸浮固體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船舶解體業、 清船業	懸浮固體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〇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原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但不包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者。
船舶建造修配 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照相沖洗及製 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食品 製造 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屍體 化學 製程 具動	懸浮固體		三〇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具動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魚市場	氣氫	排於自來水實質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學製程之事業。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	四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〇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屠宰業	氣氫	排於自來水實質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前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設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	八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	一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	八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	四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	二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一〇〇	
屠宰業	氣氫	排於自來水實質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	七五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前	水肥處理廠(場)	大腸桿菌群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〇	環境檢驗測定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	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	

區外者	區外者	〇〇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工程招標者	四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機構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〇〇
水產養殖業	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三五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三五	
			八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六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三五	
			一五〇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三五	
			八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三五	
			四五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三五	
			一五〇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三五	
			畜牧業		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三五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三五				
八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六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三五				
一五〇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三五				
八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三五				
四五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三五				
一五〇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三五				
製粉業	製粉業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三五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三五		
			八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六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三五		
			一五〇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三五		
			八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三五		
			四五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三五		
			一五〇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三五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	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三五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三五		
八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六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三五		
一五〇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三五		
八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三五		
四五〇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三五		
一五〇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三五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中華民國一〇一三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精及醋製業、醬油製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業)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中華民國一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氯		一、中華民國一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為因應傳染病或特殊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其他防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遵用本標準。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肉品市場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八〇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四五〇 一五〇			性動物， 如牛、馬、羊、鹿、兔等			廢水，符合 水污染防治及 水措施申辦法 檢管理定者，放 規至該源所 流泉之地面 屬之水體，僅 溫須符合本 管標之限制 值。
	生物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		醫院、醫事機 構				單純泡湯廢 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本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生物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一五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		動物園				
	生物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一五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		遊樂園(區)				
	生物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餐飲業				單純泡湯廢 水，符合防 水污染施及 治措施申辦 法檢管理定 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本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一五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之
	生物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生物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再生水經營業	流量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生化需氧量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申報檢測申報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管制限値。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再生水經營業	流量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三〇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懸浮固體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申報檢測申報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管制限値。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貨櫃業	自來水廠	真色度	四〇〇	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自由有效餘氯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申報檢測申報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管制限値。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
		生化需氧量	一〇〇				生化需氧量	一〇〇				
貨櫃業	自來水廠	懸浮固體	三〇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懸浮固體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申報檢測申報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管制限値。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
		總餘氯	〇・五				總餘氯	〇・五				
貨櫃業	自來水廠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生化需氧量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申報檢測申報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管制限値。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貨櫃業	自來水廠	懸浮固體	三〇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懸浮固體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申報檢測申報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管制限値。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貨櫃業	自來水廠	總磷	二・〇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總磷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申報檢測申報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管制限値。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
		總氮	一五〇				總氮	一五〇				
貨櫃業	自來水廠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申報檢測申報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管制限値。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
		總磷	一五				總磷	一五				
貨櫃業	自來水廠	總氮	二・〇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總氮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申報檢測申報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管制限値。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
		總磷	一五				總磷	一五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蒸汽供應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六.00	
	懸浮固體	一五.0	
	生化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度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自由有效餘氯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大腸桿菌群	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〇、〇〇〇	月一日 施行。 二、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申報辦法者，放流溫度之水體，僅須符合本管制值。
總氮 總磷	於 自來水 水質保護 區內者	十五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三.0 一.00 三.0 二〇〇、〇〇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

--	--	--	--

	總氮 總磷	排放於 自來水 水質水 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 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 標者	一五 二〇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單純泡湯廢 水符合水污 染防治措施 及檢測申報 管理辦法規 定者,放流至 該溫泉泉源 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 須符合本標 準之管制限 值。
	旅館 (飯店)、 民宿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營建工地及 土石方堆 (棄)置場之 管制僅適用 於未依規定 採行必要措 施者。
	貯煤場、營建 工地、土石方 堆(棄)置場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竣中或已完工程 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總餘氯	一·00 三·0 一·00 五·0 0·五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再生水經營業 畜牧糞尿或生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總氮 總磷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總氮 總磷 生化需氧量	三·0 一·00 三·0 二·00、000 一·五 二·0 五·0 一·五·0 五·0 三·00、000 一·五 二·0 八·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質能資源(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六00 一五0	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但屬「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飼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蒸汽供應業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一00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真色度	三0 一00 三0 五五0 四00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自由有效餘氧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二條附表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共同適用	適用範圍	共同適用	
項目	水溫	項目	水溫	
限值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四月)	項目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四月)	
備註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項目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項目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項目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限值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項目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備註	攝氏四度	項目	攝氏四度	
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	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	
限值	六·0—九·0	項目	六·0—九·0	
備註	一·五	項目	一·五	
項目	硝酸鹽氮	項目	硝酸鹽氮	
限值	五·0	項目	五·0	
備註	一·0	項目	一·0	
項目	氨氮	項目	氨氮	
限值	三·0	項目	三·0	
備註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設、或已完工招標者	項目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設、或已完工招標者	
項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項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備註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設、或已完工招標者	項目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設、或已完工招標者	

說明

一、磷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持續提升，為促使高科技產業將高濃度含磷廢水進行污染減量及資源化應用，參考國外管制情形，新增總磷管制項目。

二、鎘、鉛、鎳、總鎳、六價鉻、銅、鋅、鎳、砷、神和錫等重金屬、真色度、自由有效餘氯，以及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鎘、N-甲基甲醯胺、二乙醇二甲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三、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持續提升，爰加嚴銅管制限值。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工工程招標者	二〇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四・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工工程招標者	二〇	酚類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工工程招標者	二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工工程招標者	二〇	氟化物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工工程招標者	二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工工程招標者	二〇	溶解性鐵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工工程招標者	二〇	溶解性錳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工工程招標者	二〇	錳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工程招標者	〇・〇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工程招標者	二・〇	鉛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善改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標者	〇·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標者	五·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標者	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甲基汞		0·000000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0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真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銅		0·一						
鎳		0·一						
錳		0·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一·0						
2-甲氧基-1-丙醇		0·一						
二甲基乙醯胺		0·一						
鉛		一·0						
N-甲基甲醯胺		一·0						
二乙二醇二甲醯		一·0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四·00				最大值 七日平均 值	三·0 二·五	
化學需氧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00				最大值 七日平均 值	一·00 八·0	
懸浮固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二·0				最大值 七日平均 值	三·0 二·五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三七				最大值 七日平均 值	二·五 二·0	
		一·0				最大值 七日平均 值	二·五 二·0	
		0·一				最大值 七日平均 值	二·五 二·0	



# 第二條附表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六·〇—九·〇	
	硝酸鹽氮	五〇	五〇	
	氨氮	六〇	六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完成、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酚類	一·〇	一·〇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一〇	一〇	
	氟化物	一·〇	一·〇	
	油脂 (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錳	〇·〇二		
鉛	〇·五		
總鉻	一·五		
六價鉻	〇·三五		
銅	一·五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錳	三·五		
鎳	〇·七		
硒	〇·三五		
砷	〇·三五		
錫	二·〇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〇·〇〇〇〇〇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甲基汞	〇·〇〇〇〇〇二		
總汞	〇·〇〇五		
鉍	〇·五		
硼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溶解性錳	一·〇		
錳	〇·〇三		
	〇·〇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〇·〇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鉛	一·〇		
	〇·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〇·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總鉻	二·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0·五</p> <p>0·三五</p> <p>0·三五</p> <p>0·五</p> <p>0·三五</p> <p>0·三五</p> <p>二·0</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硃</p> <p>硃</p> <p>錫</p>				

	<p>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p>		<p>七日均值</p>	<p>二五</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p>	<p>化學需氧量</p>	<p>最大值 七日均值</p>	<p>九〇 七〇</p>		
		<p>懸浮固體</p>	<p>最大值 七日均值</p>	<p>二五 二〇</p>		

## 第二條附表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一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 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共同適用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 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 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 年四月)
			放流水溫不得超 過攝氏四十二度， 且距排放口五百公 尺處之表面水溫差 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內 者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外 者	七五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 造、建造 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 標者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十一月 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 前完成建 造、建造 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 標者	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 年十一月 一日起施行。

一、氨氮及鎘、鉛、總鉛、六價鉻、銅、鋅、錳、鎳、砷、鉍、錫等重金屬，以及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等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二、銅為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項目，全國水體水質達成率待持續提升，爰加嚴銅管制限值。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總汞		0·00000 二					
銀		0·00 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總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氮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普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飛佈遠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福爾塔	0.000 二五	
	四氣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真色度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自由有效餘氯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工程招標者
	錫	二·0	
	錫	0·一	
	錳	0·一	
	鉛	0·六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 二五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錳		
	鉛		
	錫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氣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真色度	五五0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成工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氣	三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未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成工程招標者	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 未成工程招標者	
銅	0.一		
錄	0.一		

	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10、000 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	二五	
				均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	八0	
				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10、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	二0	
				均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	六五	
				均		
	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	六五	
				均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	二0	
				均		
	銅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	二0	
				均		

## 第二條附表十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十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項目		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排放於海洋者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排放於海洋者	備註	備註
共同適用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硝酸鹽氮	六·0—九·0	五·0	六·0—九·0	五·0	適有氮制 不用總管者。	適有氮制 不用總管者。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適有磷制 不用總管者。	適有磷制 不用總管者。
	總磷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說明

- 一、系統為降低水質致病菌風險，排放前會添加次氯酸鈉等消毒藥劑，爰訂定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並給予既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相當期間進行改善；另明定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特殊衛生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其他防疫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
- 二、氮管制項目已依開程開始進行管制，爰刪除施行日期相關備註文字。

	質量護 水保區者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自由有效 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〇〇日 前完成 或已 完成 工程 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〇〇月 〇〇日 前 完成 工程 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十三日 前 尚未 完成 工程 招標者	二·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六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一月 一日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一月 一日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一月 一日 施行。
	流量大於 二五〇立 方公尺 日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特殊衛生消毒要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他項主管機關者，得適用本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〇〇月 〇〇日 前 尚未 完成 工程 招標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十三日 前 尚未 完成 工程 招標者	二·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六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一月 一日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一月 一日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一月 一日 施行。

者	殊衛生清潔， 消毒需求， 於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 心成立期 間，或其他 防疫需求經 主管機關同 意者，得不 適用本標 準。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排於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 一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 建造或工 程者	許可核 收受處 理事業 廢水或 截流水 之計最 大量廢 水百分之 二十者 ；或未 受處理 事業廢 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 一零六年 一月二十 五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者	殊衛生清潔， 消毒需求， 於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 心成立期 間，或其他 防疫需求經 主管機關同 意者，得不 適用本標 準。	氮氣	六	排於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 一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 建造或工 程者	許可核 收受處 理事業 廢水或 截流水 之計最 大量廢 水百分之 二十者 ；或未 受處理 事業廢 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 一零六年 一月二十 五日施行
		總氮	三〇			
者	殊衛生清潔， 消毒需求， 於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 心成立期 間，或其他 防疫需求經 主管機關同 意者，得不 適用本標 準。	排於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 一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 建造或工 程者	許可核 收受處 理事業 廢水或 截流水 之計最 大量廢 水百分之 二十者 ；或未 受處理 事業廢 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 一零六年 一月二十 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 一零六年 一月二十 五日施行	
						排於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 一零六年 一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 建造或工 程者

者	許可核 收受處 理事業 廢水或 截流水 之計最 大量廢 水百分之 二十者 ；或未 受處理 事業廢 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 一零六年 一月二十 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 一零六年 一月二十 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 一零六年 一月二十 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 一零六年 一月二十 五日施行
者	許可核 收受處 理事業 廢水或 截流水 之計最 大量廢 水百分之 二十者 ；或未 受處理 事業廢 水或水 肥者	中華民國 一零六年 一月二十 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 一零六年 一月二十 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 一零六年 一月二十 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 一零六年 一月二十 五日施行



流量二五 0立方公 尺/日以 下	生化需氧量	標者					
	化學需氧量				五.0		
	懸浮固體				一五.0		
	大腸桿菌群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三.00、000		
	總氮	排放於 自來水 水質水 量保護 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 標者		一.0		
					一.五		

## 第二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現行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實務管制對象包含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及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者，爰修正適用範圍欄位內容，以茲明確。
共同適用	共同適用	共同適用	共同適用	
水溫	項目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項目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限值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備註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硝酸鹽氮	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〇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內者	四·〇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〇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〇	
溶解性鐵	—〇	溶解性鐵	—〇	
溶解性錳	—〇	溶解性錳	—〇	
銅	〇·〇三	銅	〇·〇三	
鉛	—·〇	鉛	—·〇	
總鉻	二·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六價鉻	〇·五	



請建造執照者	五〇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〇	請建造執照者	五〇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立方公尺/日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生化需氧量	八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五〇立方公尺/日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懸浮固體	八〇